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從 113 年 1 月起行政院所召開道安會報，院長為召集人，會報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屆時將在行政院會報中提報各縣市政府道安績效，請各個單位都能夠共同檢討改善，把車禍事故傷害降到最低。

另本府工務處已於 12 月 25 日升格為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由汪局長令堯帶領，在交通工務局成立後，期待的有更多專業的人士進入，因為交通工程是相當專業化，應由交通工務局主責與警察局相互協調銜接業務，但目前在員額的編制上稍有困難，請林故廷局長體恤，工務局最快 3 個月至半年內的緩衝時間來交接業務，現在工務局成立變為府外局，未來整個招標發包將由工務局自行負責，府內採購中心將無法協助，且成立工務局後縣府無空間容納，硬體設備建築物沒辦法馬上蓋好，未來規劃環保局移至高鐵站環保大樓後，原有環保局將補強整修提供給交通工務局使用，請局長及同仁未來幾個月內在專業方面再作磨合，再給一些調適的時間及空間。

透過道安會報請專家共同研究來保護縣民，用專業的角度提供建議，在執行時從根本深度規劃，權責單位相互提出建議，盡力爭取最佳解決方法，把整體雲林縣民交通傷亡降至最低，在此感謝警察局及交通工務局長期的合作，希望未來道安的環境能夠讓鄉親感受到更加的安全，過馬路不會有任何的恐慌，在斑馬線及人行步道的建置及校園通道都能非常安全，以提昇本縣道安環境。

從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得知，本縣 110-112 年的事故核心指標部分以 16 至 24 歲、18-19 歲、65 歲以上高齡者、自行車、路

口交叉撞及自撞等 6 項高於全國平均值，尤其是本縣 65 歲以上的長輩交通事故非常多；另事故違規率部分以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事故未依規定讓車、事故超速及事故未戴安全帽等 4 項也高於全國平均值。這部分感謝警察局一再宣導，對民眾輔導及教育，請本縣各局、處道安工作伙伴，針對本縣道安交通問題，在 113 年新的一年確實依工務局提報給行政院的道安執行計畫方針落實執行，期勉本縣各局、處與道安工作伙伴，繼續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期盼透過工程、教育、宣傳、監理、執法及管考等道安工作，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減少交通重傷、死亡案件，逐步改善城市交通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再次感謝各與會相關單位蒞臨今天的道安會報，希望大家針對需要改善的部分提出看法及建議，讓專業的交通工務局及警察局一起提出更好的解決方式，貴在保護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最近在國道 3 號發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是本縣林內的鄉親，一家 4 口有 3 個人過世，縣府社會處再多的慰藉及補助，挽回家庭破碎的傷痛，如何保護大家的安全，開車時注意精神狀況很重要，在此感謝大家，預祝今日道安會議順利進行，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第三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第四案：荊桐鄉公所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1-10月30日內死亡人數150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3人，交通部訂定本縣目標值為159人，本縣應不可能達標。30日內死亡人數降低除交通執法及醫療設施外，整體車禍事故發生後應變處理都相關聯，故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台大醫院預定開設綠色通道，將發生交通事故送往台大急診室目前尚未達成具體共識，在執行面應持續注意，醫療層面為30日內死亡人數的重要因素不可輕忽，截至11月30日A1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人，統計到今(28)日，比去年同期增加1人，希望年末前能持平，看到整體增減的比例，交通事故A1及A2的比例皆增加，時段以下班時間為最多，數據呈現可作為執法參考及重點警力的部署；肇事因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各個細項，可作為警察局執法的重點；有關11月份與10月份A1加A2交通事故相比，各警察分局皆減少，就年度來看為斗六及臺西分局增加，其他分局是減少的；高齡者交通事故從年初到年底持續下降，然數值仍偏高，請持續防制檢討，觀測指標使用百分比，各工作小組看到指標應有因應策略，執法小組針對項目執法，監理小組針對高齡者有相應辦法召回再教育，尤其是65歲以上高齡者。其他像是宣導小組加強民眾認知宣導，教育小組針對學生無照駕駛應加強教育。本次執法小組在取締砂石車獲得全國第1名，在這裡可以看到各工作小組在有限的資源裡持續努力。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11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虎尾分局本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西螺分局本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無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北港分局本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 臺西分局本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1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教育小組的報告，交通安全教育分成五大面向打造安全通學步道開始，交通安全教育在學生時代灌輸他們觀念非常好，素材內容如果有適合的都可以轉發各小組網絡推播。

九、提案討論：

(一)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該小組 12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斗六市科邨一路常有大型車輛(如拖板車)與自用小客車爭道情形，影響住宅區居民安全，建議禁止大型車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一) 汪令堯局長：

各與會先進大家好，委由警察局處理的道安會報交通相關業務爾後由交通工務局承接，但目前組織與人力尚未完善，待人力到位後與警察局交接業務，畢竟成立交通局主要是解決交通問題，內政部及交通部希望各縣市政府成立交通工務局，增加交通技術人員專責做好交通工程業務，目前尚未有技術人員，不能完善接辦業務，待人力到位後交接業務，請警察局多多體諒，

我們將會很快可以承接，縣長也知道這個問題了，只要本局建置完成我會責無旁貸承擔。

(二) 林故廷局長：

業務承接這部分遵照縣長指示 3 個月後檢討移撥業務。此外，從報表中可以看出高齡者車禍事故還是偏高，所以老人安全駕駛的宣導，應從老人的生理及心理層面來看及安全與防禦駕駛相關概念補強，並以更友善的方式教育理解，認知道路危險的地方，並利用機會或以獎勵方式強化訓練，希望從數據中找出交通設計改善問題，像是路口的預警系統、友善路口及直覺式標誌等，老人駕駛反應較慢的問題如何才能解決，減少車禍事故的發生，希望各小組人員都能思考解決方法，並持續檢討改進，達到交通友善環境。

(三)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